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亚迪 01，债券代码：11226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其 2015 年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 260.81 亿元，超过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发行人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借款余额分别为 376.43 亿元及 301.51 亿元，2015 年末其新增借款余额净额 74.92 亿元，超过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 1-12 月）中与新增借款有关的明细摘要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534,345,000.00 | 26,336,791,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03,000.00     | 304,188,000.00    |
| 小计             | 26,081,148,000.00 | 30,083,067,000.00 |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投资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